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17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现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保证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决策制度(下称“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保证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决策制度(下称“本制度”)。</p>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p>	<p>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p>

	<p>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一致行动人；</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p>	<p>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2</p>	<p>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六)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七) 提供财务资助；</p> <p>(八) 提供担保；</p> <p>(九)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十)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十一)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十二)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十三)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四)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五) 非货币性交易；</p> <p>(十六) 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奖励、津贴；</p> <p>(十七)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p>	<p>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六)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七) 提供财务资助；</p> <p>(八) 提供担保；</p> <p>(九)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十)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十一)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十二)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十三)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四)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五) 非货币性交易；</p> <p>(十六) 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奖励、津贴；</p> <p>(十七)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十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p>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p> <p>(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p> <p>(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p>(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 	<p>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p> <p>(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p> <p>(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p>(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p>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收到限制或者影响的；</p> <p>7.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p>
4	此条新增，此后序号后移	<p>第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p>
5	此条新增，此后序号后移	<p>第二十条 公司因购买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或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或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p> <p>公司因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或关联交易公告中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或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或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前解决。</p>
7	此条新增，此后序号后移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交易价格未确定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除以上修订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